

東方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東方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Amundi Funds European Equity Conservative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東方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歐元、G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16.20百萬歐元(2026/3/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0%(2026/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具體而言,本基金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達到超越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指數之表現(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特別是,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於 MSCI Europe 指數所包含之公司之股票,且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5%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之公司。此等投資並無幣別限制。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股票、股權連結工具、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最多亦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UCIs。

本基金為降低各種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本基金之基本貨幣為歐元。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股票、避險、利率、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作業及永續投資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MSCI Europe 指數所包含之公司之股票,且總部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之公司,故基金須承擔集中風險。此外,股票價格可能受到個別公司及廣泛經濟與政治情勢等多種因素之影響。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關於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四、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 五、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比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RR)分類為RR4。
- 六、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為最高風險。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尋求藉由投資於歐洲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願意承擔中高度價格波動(以上)的投資人。
-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投資產業	比重
醫療保健	17.90%
必需消費	16.71%
金融	13.22%
工業	13.09%
通訊服務	10.28%
公用事業	6.72%
非必需消費	5.77%
能源	5.24%
原物料	5.15%
資訊科技	2.67%
房地產	1.00%
其他及現金	2.26%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產業配置之計算不包含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23.95%
法國	18.31%
瑞士	13.06%
德國	11.86%
荷蘭	5.97%
芬蘭	5.37%
西班牙	5.11%
比利時	4.35%
丹麥	2.67%
挪威	2.51%
義大利	2.01%
葡萄牙	1.28%
瑞典	0.58%
愛爾蘭	0.47%
其他國家	0.25%
其他及現金	2.26%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國家或區域配置之計算不包含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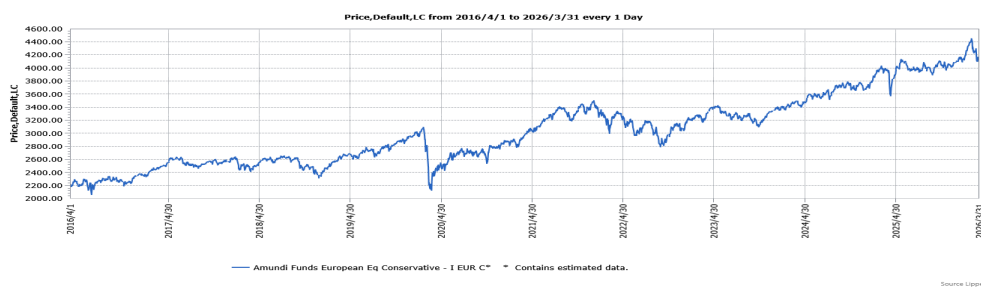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I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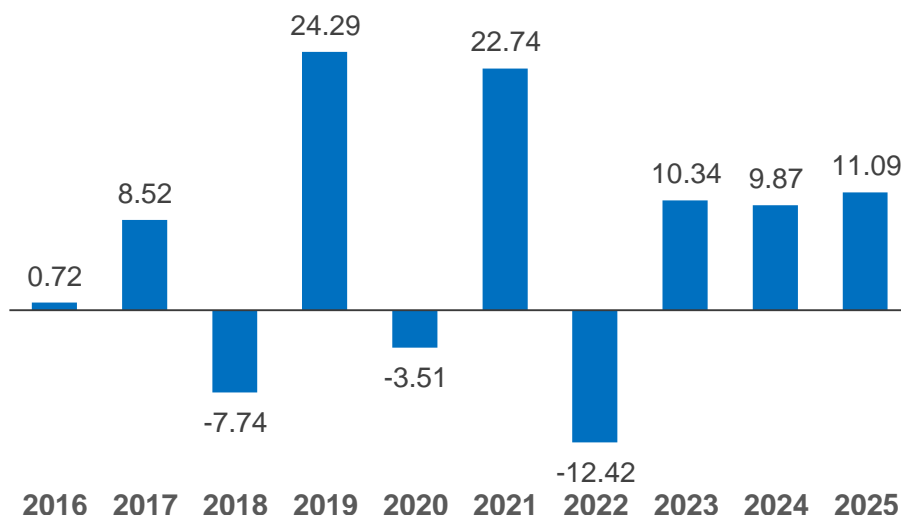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I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I歐元(%)：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5/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I歐元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2/4/10)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報酬率%	I歐元	1.95	5.68	6.35	26.39	40.53	88.40	317.91

註：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I歐元	0.61%	0.61%	0.66%	0.66%	0.66%
G歐元	2.00%	2.00%	2.03%	2.03%	2.0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TALENERGIES SE	3.13%	6	DANONE SA	1.94%
2	GSK PLC	2.72%	7	KONINKLIJKE AHOLD DELHAIZE NV	1.86%
3	ASTRAZENECA PLC	2.29%	8	UNILEVER PLC	1.82%
4	ORANGE SA	2.23%	9	SANOFI SA	1.73%
5	NATIONAL GRID PLC	2.12%	10	SWISSCOM AG	1.6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I級別最高0.50%，G級別最高1.35%
行政費	I級別最高0.15%，G級別最高0.23%
申購費	I級別無，G級別最高3.0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G級別最高1.00%，I級別最高1.00%，惟目前未收取。(在同一子基金內之股份級別進行轉換，境外基金機構不收轉換費，惟銷售機構或會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分銷費	I級別無，G級別最高0.40%。
績效費	G及I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第43頁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20%
短線交易費用	無。(本公司不鼓勵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拒絕涉及此等投資操作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反稀釋費用	無。(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但淨資產價值之調整通常將不會超過2%，詳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其他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費用說明」乙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稅賦」乙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依據公開說明書，I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5百萬歐元，且I級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
- 三、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
- 四、總代理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於其投資過程以及特定投資策略下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其承受管理與投資策略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附隨之風險。